

## 「智優遊」旅遊保障計劃

本保單條款及細則，**承保表/ 保險證書**及任何附加批註須一併閱讀並應視為一份完整合約（以下稱**本保單**），載於本保單內之任何部份而附特定涵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整份文件中均具有相同之特定涵義。

**投保人/ 受保人**的申請/登記與其聲明須一併收納於**本保單**內，並作為**本保單**之依據。由於**受保人**已向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申請及已繳付或同意繳付**本保單**之應付保費、於保單生效期間**受保人**是適宜出行，以及在申請**本保單**時在申請/登記與其聲明的資料為真實及正確，**本公司**將按照本保單內詞彙內詞彙解釋、不保事項、限制、條款及條件，或附加之批註向**受保人**作出理賠根據。

如申請/登記與其聲明多於一名**受保人**，儘管任何條款另有規定，僅按**本保單**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並接受為各**受保人**提供保障。

**重要事項 - 當收到本保險單時，請仔細閱讀本保單內容，並且立即提出任何必需的修訂。**

### 保障表 (根據本保單的條款與細則)

保障		每受保人最高賠償額 (港幣)	
		金計劃	鑽石計劃
<b>1)</b>	<b>個人意外保障</b> - 年齡為 18 歲至 75 歲 - 年齡為 18 歲以下或 75 歲以上	<b>500,000</b> 500,000 250,000	<b>1,000,000</b> 1,000,000 500,000
1.1	額外個人意外保障	250,000	500,000
1.2	嚴重燒傷	250,000	500,000
1.3	入息保障 - 每週限額	12,000 1,000	12,000 1,000
<b>2)</b>	<b>醫療費用保障</b> - 年齡為 75 歲或以下 - 年齡為 75 歲以上	<b>500,000</b> 500,000 250,000	<b>1,000,000</b> 1,000,000 500,000
2.1	海外求診交通費用	250	500
2.2	海外住院/隔離現金津貼 - 每日限額	3,000 300	5,000 500
2.3	回港後住院現金 - 回港後住院現金 回港覆診費用 - 因身體損傷覆診 - 因疾病覆診 - 中醫跌打 - 每日限額	3,000 3,000 500,000 50,000 1,500 150/次	5,000 5,000 1,000,000 100,000 3,000 150/次
2.4	醫療用品	10,000	20,000
2.5	創傷治療 - 每日限額	15,000 2,000	30,000 2,000
<b>3)</b>	<b>身故恩恤金</b>	<b>10,000</b>	<b>20,000</b>
<b>4)</b>	<b>全球緊急支援服務</b>		
4.1	住院保證金	40,000	40,000
4.2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4.3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4.4	近親探望	20,000	50,000
4.5	額外住宿費用	15,000	30,000
4.6	子女護送	20,000	50,000
4.7	其它旅遊諮詢服務	適用	適用
<b>5)</b>	<b>個人財物保障</b> - 其它物品 (件/對/套) (相機除外) - 相機	<b>15,000</b> 2,000 5,000	<b>20,000</b> 3,000 7,500
5.1	個人金錢	2,000	3,000
5.2	遺失旅遊證件或交通票 - 每日住宿限額	15,000 1,500	20,000 2,000

保障		每受保人最高賠償額 (港幣)	
		金計劃	鑽石計劃
6)	行李延誤保障	500	1,000
7)	行程延誤保障	10,000	15,000
7.1	行程延誤現金津貼	1,500	3,000
	- 首 5 小時延誤	300	300
	- 其後每 10 小時延誤	600	600
7.2	額外酒店住宿費用	1,500	3,000
7.3	額外交通費用	5,000	10,000
7.4	不能退回之旅遊費用	3,000	5,000
8)	取消行程保障	20,000	50,000
	- 黃色外遊警示	500	1,000
	- 紅色外遊警示	1,000	2,000
	- 黑色外遊警示	20,000	50,000
9)	縮短行程保障	15,000	30,000
10)	個人責任保障	1,000,000	2,000,000
11)	家居物品保障	5,000	10,000
	- 件/對/套	2,000	3,000
12)	租車自負額保障	2,500	5,000
13)	信用卡保障	15,000	30,000
14)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保障	1,000	3,000
15)	中斷郵輪旅程保障		10,000
15.1	額外交通費	不適用	5,000
15.2	取消岸上觀光		5,000

## 詞彙解釋

本保單內之任何部份而附特定涵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其意指已於下列或每項目之首列明，並於整份文件中均具有相同之特定涵義。

- 意外/意外的指：**  
於**受保旅程**遇上不能預料及不可避免的事故而引致**身體損傷**或損失。
- 住宿指：**  
房間費用。
- 身體損傷指：**  
純粹由外來的**意外**暴力造成**受保人**身體損傷，此**意外**須獨立於其它原因。
- 相機指：**  
相機機身、攝影鏡頭、閃光燈或三腳架。
- 中醫師指：**  
任何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為跌打醫師、針灸師或中醫師，惟有關人仕不能為**受保人**或其**直系親屬**。
- 公司合夥人指：**  
於**受保人**的業務佔有股份的公司合夥人，且可提供商業登記或公司的註冊文件予**本公司**作證明。
- 強制隔離/隔離指：**  
**受保人**被政府強制隔離於**醫院**內之隔離病房或其他居所以外之政府指定隔離地點一(1)日 (廿四(24)小時) 或以上，並持續停留於該隔離地點直至可以離開。
- 住院/入院指：**  
須遵照**醫生**建議入**醫院**接受治療。**受保人**須出示**醫院**發出的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單據，以作證明。
- 生效日指：**  
單次旅遊保障計劃的保單繕發之日。全年旅遊保障計劃，則指：(i) 此份保單的繕發日，或 (ii) 計劃旅程的收據上所列明的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 家居物品指：**  
於**受保人**的主要住所的財物，包括家庭物件、個人物件、傢俱、固定裝置及陳設（不包括室內裝修）。
-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醫院指：**  
符合下列條件的機構：
  - 持牌醫院；及
  - 主要提供入院、醫療護理和住院治療服務；及
  - 由註冊護士廿四(24)小時提供看護服務；及
  - 持牌醫生時刻駐院；及
  - 提供有組織的設施為住院病人進行醫學診斷及大型外科手術；及
  - 並非診所、水療或自然療法診所、療養、休養或復康中心等類似服務；及
  - 非老人院、戒酒中心或戒毒中心。
- 直系親屬指：**  
合法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合法的領養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或合法監護人。
- 傳染病指：**  
任何一種被公告及被政府要求實施**隔離**的疾病。
- 受保家庭指：**  
**受保人**及/或**配偶**及其十八(18)歲以下之合法子女，於**承保表/保險證書**列明就同一**受保旅程**投保家庭計劃。
- 受保旅程指：**  
於單次旅程保障計劃中，由**受保人**出發及經過**香港**入境處出入境管制站為其旅程之開始時間，直至**受保人**
  - 於**承保表/保險證書**所列之日期返回**香港**或
  - 到達並經過**香港**入境處出入境管制站返回**香港**，以較早者為準。
於單次旅程保障計劃中，最長保障期不能多於一百八十二(182)日。如該旅程為單程旅程，則保障由**受保人**出發及經過**香港**入境處出入

境管制站為其旅程之開始時間，直至**受保人**到達最終目的地後七(7)日或保單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全年旅遊保單，由**受保人**出發及經過**香港**入境處出入境管制站為其旅程之開始時間，直至**受保人**

(i) 到達並經過**香港**入境處出入境管制站返回**香港**或

(ii) 每次**受保**旅程出發日起計九十(90)日，以較早者為準。

17. **受保人**指：  
列名於**承保表/ 保險證書**內的一名或多名受保人士。
18. **失聰**指：  
永久及無法恢復聽力，即  $1/6(a + 2b + 2c + d)$  高於 80 分貝：  
如 a 分貝 = 聽力損失 500 赫茲  
如 b 分貝 = 聽力損失 1,000 赫茲  
如 c 分貝 = 聽力損失 2,000 赫茲  
如 d 分貝 = 聽力損失 4,000 赫茲
19. **斷肢**指：  
手或手腕關節以上部份，或足或足踝關節以上部份的肢體完全分離，或完全及永久失去活動能力。
20. **失明**指：  
完全喪失視力及永久無法復原。
21. **喪失說話能力**指：  
無法發出說話所需的四(4)種語言音中的三(3)種，例如唇音、齒齶音、顎音及軟顎音，或聲帶完全喪失功能，或大腦語言中樞受損，導致語言失能症。
22. **醫療用品**指：  
輪椅、義肢、眼鏡、拐杖、助行架、頸托、矯形保護墊/護托及助聽器。
23. **必要醫療費用**指：  
於**受保**旅程期間，**受保人**因**身體損傷**或**疾病**須得到醫藥、手術、護理治療而支付予**醫生**、物理治療師、護士、**醫院**及/或救傷車服務費用；包括醫療用品及租用救護車。**本保單**賠償之有關治療費用必須由**醫生**處方。若**受保人**可從其他渠道索償全部或部份費用，**本公司**將只負責賠償餘額的費用。
24. **最高賠償額**指：  
列於本保單的保障表內每項**受保**保障的賠償額。
25. **醫生**指：  
擁有執業資格及已獲准在其執業地區合法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人仕，惟**受保人**或其**直系親屬**除外。
26. **永久/永久的**指：  
由**意外**發生日起計持續十二(12)個月，且於該期間結束時情況仍沒有好轉之跡象。
27. **永久完全傷殘**指：  
**受保人**不能從事根據其學歷、培訓或經驗的任何工作或受僱，而賺取報酬或利益。或在**受保人**並無從事任何職業或工作，則指其喪失應付日常生活事務的能力。且此等傷殘須已維持連續十二(12)個月，並需經**醫生**證實**受保人**的餘生屬於完全性、持續性及永久性的傷殘。
28. **個人財物**指：  
於**受保**旅程中由**受保人**所佩帶或攜帶、擁有或取得之個人物品，惟不包括相機。
29. **個人金錢**指：  
現金、銀行本票、個人支票或旅行支票。
30. **已存在的病症**指：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同行夥伴**或**公司合夥人**於生效日前已被確診、出現相關症狀、已存在、需要醫療建議、及/或接受治療、及/或處方藥物的任何**身體損傷**或**疾病**。
31. **主要住所**指：  
**受保人**於**香港**的私人住宅、屋苑或樓宇，而該私人住宅、屋苑或樓宇須為**受保人**唯一永久的/主要住所。
32. **職業高爾夫球手**指：  
該**受保人**需倚賴及主要透過，參與高爾夫球活動以賺取生活費用。
33. **公共交通工具**指：  
持有牌照並可以出租方式運載付費乘客的公司或個人營運，並以任何機械推動的運載工具。
34. **租賃車輛**指：  
從持牌營運的租用汽車公司，租用只用作在公共道路上運載**受保人**的非商用陸上車輛（不包括摩托車）。
35. **暴亂**指：

人群參與擾亂公共治安的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停工有關），及任何依法成立的政府機關為鎮壓或試圖鎮壓任何上述擾亂行為或將上述擾亂行為的影響降至最低而採取的行動。

36. **承保表/ 保險證書**指：  
附加於保單中的**承保表/ 保險證書**。
37. **嚴重醫療狀況**指：  
**受保人**或其同行夥伴的身體損傷或疾病需接受醫醫生治療並證實不適宜旅遊或繼續其原訂的旅遊行程。**嚴重醫療狀況**亦包括**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因**身體損傷**或**疾病**而被任何司法、政府或機場之管理機構拒絕登上原定之**公共交通工具**或拒絕入境。若套用於**直系親屬**或**公司合夥人**，是指其**直系親屬**或**公司合夥人**的**身體損傷**或**疾病**，經**醫生**證明他們會有生命危險及必須於**住院**，以致**受保人**需要中斷或取消其原定**受保**旅程
38. **疾病**指：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遇上身體不適或罹患疾病，而該疾病必須直接及獨立於任何其他因素導致損失。
39. **配偶**指：  
**受保人**的丈夫或妻子，而該婚姻關係必須為有效及合法的。
40. **恐怖襲擊**指：  
所有確實發生或恐嚇使用武力或暴力手段造成損毀、傷害或混亂的行為，或此等行為對個人、財物或政府造成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以達至經濟、部落、民族、種族或宗教上的利益，無論有否陳述其追求之目的。若盜竊或其它罪行主要是基於犯案者的個人利益出發，純粹只是犯罪者與犧牲者的關係，則不被視為**恐怖襲擊**。**恐怖襲擊**亦包括經（有關）政府證實及承認為**恐怖主義**的行為。
41. **三級程度燒傷**指：  
經**醫生**診斷為皮膚層因燃燒而完全受損或破壞，並傷及皮下組織。
42. **同行夥伴**指：  
於整個**受保**旅程一直與**受保人**同行及同時投保**本公司**，而非其導遊或團友。
43. **旅行代理商**指：  
於**香港**旅遊業議會下合法註冊及登記為旅行代理商，惟**受保人**或其**直系親屬**為旅行代理商則除外。
44. **旅遊證件**指：  
護照、**香港**身份證、旅遊簽證及其它證件、必須為**受保**旅程中出入境時所需的其它證件或許可證。
45. **交通票**指：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所購買的的票據。
46. **本公司**指：  
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

## 保障說明

### 章節(1)：個人意外保障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意外**遭受**身體損傷**，而該**身體損傷**於**意外**發生日起計連續十二(12)個月導致下列損傷表上所載的賠償項目其中一項，**本公司**將會根據下列賠償表上所載**最高賠償額**百分比作出賠償，惟以保障表-章節(1)所載之**最高賠償額**之上限。

### 賠償表

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項目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失去兩肢或雙目失明	100%
4)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及聽力	100%
5) 失去一眼或單眼失明	50%
6)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	50%
7) 永久完全失聰	50%

若於同一次**意外**事件中遭受多於一個賠償項目，章節(1)將只會賠付金額較高的一項，且任何情況下賠償將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若於**意外**發生前，肢體或器官已部份喪失功能，而蒙受**身體損傷**後變成完全喪失功能，**本公司**會就該**身體損傷**所引致的受損部位決定**最高賠償額**百分比作出賠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就**意外**發生前已喪失功能的肢體或器官作出賠償。

於章節(1)中，本公司亦提供保障予受保人如於下列時間蒙受任何**身體損傷**：

- a) 當受保人所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之預定離港前三(3)小時內，直接由**香港主要住所**或日常工作地點前往**香港**入境處出入境管制站以開始其**受保旅程**期間；
- b) 當受保人結束**受保旅程**返港，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之實際抵港時間後三(3)小時內，由**香港**入境處出入境管制站直接返回主要住所或慣日常工作地點期間。

若受保人失蹤：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搭乘飛機或其它**公共交通工具**遭遇**意外**而導致失蹤、墜毀或沉沒，並且在**意外**發生後一(1)年之內仍無法尋回，則會假定受保人已意外死亡。

### 章節(1)的延伸保障：

#### 1.1) 額外個人意外保障

受保人因蒙受意外而死亡或於意外發生日後連續十二(12)個月永久傷殘，保障表**章節(1)**所列的最高賠償額將增加百分之五十，惟以保障表-**章節(1.1)**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如受保人：

- 1.1.1) 在**受保旅程**期間僅以付費乘客身份（並非操作員、機長或機組人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
- 1.1.2) 在**受保旅程**期間遇劫或被企圖行劫事，成為無辜受害者；

#### 1.2) 燒傷保障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意外**，導致**三級程度燒傷**，並能提供醫生的醫療報告及全面診斷，本公司將按照下列賠償表支付賠償，惟以保障表-**章節(1.2)**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賠償表

三級程度燒傷	最高賠償額百份例
<b>頭部</b>	
a) 12%或以上	100%
b) 8%或以上但少於 12%	75%
c) 5%或以上但少於 8%	50%
<b>身體（頭部以外）</b>	
a) 20%或以上	100%
b) 15%或以上但少於 20%	75%
c) 10%或以上但少於 15%	50%

#### 1.3) 收入損失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蒙受**身體損傷**並於返回香港後，由醫生診斷該身體損傷導致他/她連續七(7)天不能返回其慣常賺取收入的工作崗位，每滿連續七(7)天（一(1)週），本公司將支付每週利息保障 HK\$1,000。最高賠償十二(12)週及並且以保障表-**章節(1.3)**的最高賠償額為限。受保人返港後不能返回其慣常賺取收入的工作崗位的首六(6)天將不獲任何賠償。

### 章節(1)最高責任：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開始時為十八(18)歲以下或七十五(75)歲以上，最高賠償額將調整為賠償表中**最高賠償額**百份比的 50%；而受保人於**章節(1.1)**中，將不獲任何保障。

若受保人於本公司同時投保多份包括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本公司就每位人士提供的**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之最高總責任額不可超過港幣\$5,000,000(或港幣\$2,500,000，若受保人年齡為十八(18)歲以下或七十五(75)歲以上)，且所有相關保單將根據總賠償額按比例分配。

### 章節(1)不保事項：

章節(1)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a) 任何**疾病**或患病引致之**身體損傷**。
- b) 章節(1.1)不適用於**受保旅程**開始時為十八(18)歲以下或大於七十五(75)歲以上的**受保人**。
- c) 章節(1.3)不適用於失業、退休或自僱的**受保人**。
- d) 章節(1.3)不適用於**受保人**未能出示由其僱主發出有關**受保人**受僱狀況的正式或合法證明文件。
- e) 章節(1.3)不適用於未能出示由**醫生**發出證明**受保人**不能返回其慣常及可賺取收入的工作崗位之書面醫療報告。

### 章節(2)：醫療費用保障

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及身處**香港**以外地方因**身體損傷**或**疾病**所產生之**實際的必要醫療費用**，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章節(2)的延伸保障：

#### 2.1) 海外求診交通費用

本公司將延伸保障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及身處**香港**以外地方因**身體損傷**或**疾病**前往求診時所衍生的合理及必要的交通費用，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2.2) 海外住院/隔離現金津貼

2.2.1)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及身處**香港**以外地方因**身體損傷**或**疾病**住院；及/或

2.2.2)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或計劃目的地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而被國家、地區、政府或相關機構**強制隔離**；

若於同一**受保旅程**中發生多於一次**強制隔離**，**章節(2.2)**的最高賠償總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2.2.3) 若受保人因**章節(2.2.1)**的住院結束後，返回**香港**後受保人仍須就同一**身體損傷**或**疾病**繼續住院。

本公司將按照保障表-**章節(2.2)**所列之每日現金津貼金額支付受保人，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2.3) 回港覆診費用

本公司將延伸賠償受保人因**身體損傷**或**疾病**須於**香港**接受**醫生**治療之**實際的必要醫療費用**，惟以保障表-**章節(2.3)**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2.3.1) 於**受保旅程**中，受保人抵達計劃目的地前，及/或

2.3.2) 在受保人返港後三(3)個月內由西醫**醫生**進行的後續治療，但該**身體損傷**或**疾病**須於海外產生**必要醫療費用**；及/或該支付予**中醫**的**必要醫療費用**，惟須根據保障表所載之總賠償額及每日每次限額港幣 150 為限。

#### 2.4) 醫療用品

於**受保旅程**中，受保人因**身體損傷**或**疾病**，由**醫生**證明任何在醫療上有需要及可改善受保人病症的**醫療用品**，本公司將延伸保障至賠償購買**醫療用品**之**實際費用**。惟以保障表中**章節(2.4)**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 2.5) 創傷治療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目擊創傷事故遭受**身體損傷**或經**醫生**診斷罹患創傷後遺症，本公司將賠償有關輔導費用，包括：(i) 於**受保旅程**，及/或(ii) 在受保人返港後三(3)個月內，須根據保障表所載之總賠償額及每日每次限額港幣 2,000 為限。

### 章節(2)最高責任：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開始時為七十五(75)歲以上，最高賠償額將調整為賠償表中**最高賠償額**百份比的 50%。

所有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包括此章節的伸延保障，不可超過保障表-**章節(2)**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 章節(2)不保事項：

章節(2)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a) 任何非必要的治療；
- b) 任何**醫院內**私人或獨立房間的額外費用；
- c) 任何有關特別或私家看護的費用；
- d) 與治療無關的個人服務，如收音機、電話等；
- e) 義肢、隱形眼鏡、眼鏡、助聽器、假牙及其它**醫療用品**或光學治療，惟於**章節(2.4)**中可索償的**醫療用品**除外；
- f) 任何有違**醫生**建議出外旅遊，或旅遊目的為接受治療或手術而衍生的損失；
- g) 牙科護理及治療，除非此等費用是於**受保旅程**中因**身體損傷**而直接導致**受保人**原本健全及天然之牙齒必須接受治療；
- h) 整容手術、矯正眼球折射的誤差或配用助聽器，以及有關的處方費用，除非於**受保旅程**中因**損傷**導致必須治療；
- i) 任何未能提供**醫生**的醫療報告以作證明的手術或治療；
- j) 根據為**受保人**治療的**醫生**或本公司委任的**醫生**之意見，在合理情況下該手術或治療可延遲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進行；
- k) 任何覆診費用支付予同時為「受保人」或「直系親屬」之中醫師；
- l) 任何由健康水療、康復中心、或療養院提供的治療；
- m) 創傷後遺症並不是由旅程中的創傷事故直接導致。

### 章節 (3)：身故恩恤金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身故，本公司將支付一筆現金予受保人之遺產繼承人。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章節 (4)：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及身處香港以外地方蒙遭受身體損傷或疾病，本公司將經由指定服務供應商提供以下保障：

#### 4.1) 住院保證金

若受保人的住院已經獲得主診醫生和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可代為支付最高港幣\$40,000 的住院保證金。該保證金須由受保人償還，或於章節 (2) 醫療費用保障中扣除。

#### 4.2) 緊急醫療運送

如受保人的狀況必須得到即時治療，而發生意外或疾病的地方未提供該治療，本公司將安排緊急醫療運送至最近能提供合適醫療設備之地點。本公司將支付有關受保人因緊急醫療運送所引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交通、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費用。離境的時間、交通工具及離境最後目的地均由本公司根據醫療需要作出決定。

#### 4.3) 遺體運返

若受保人因意外或疾病身故，其遺體由身故地點運送回香港所引致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開支，或獲本公司同意於身故地殮葬之有關費用。

#### 4.4) 近親探望

若醫生證實受保人的身體損傷或疾病令其不適宜旅行或繼續其受保旅程、或對其生命或健康構成危險，本公司將支付(i)一(1)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及(ii)予一(1)位指定人士前往探望的合理住宿費用，惟受保人須於香港以外地方住院連續三(3)天以上。此項保障於受保旅程中只賠償一次。

#### 4.5) 額外住宿費用

受保人出院後，經主治醫生與本公司同意，受保人必需須立即休養，而衍生之必要及不可避免的額外住宿費用。

#### 4.6) 子女護送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死亡、或因嚴重醫療狀況而需於香港以外地方住院，其同行之十八(18)歲以下之子女因此而失去照顧，本公司將支付一張單程的經濟客位機票予該名子女返回香港，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安排一名合資格的服務員陪同該名子女返回香港。

#### 4.7) 其它旅遊諮詢服務

- i) 最新疫苗接種要求
- ii) 護照與簽證要求
- iii) 領事館與大使館的地址與電話
- iv) 法律轉介
- v) 翻譯服務安排
- vi) 國際天氣資訊
- vii) 遺失行李援助
- viii) 遺失護照援助
- ix) 緊急更改路線安排
- x) 緊急傳遞醫療信息
- xi) 子女護送服務

### 章節 (4)的最高責任：

所有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包括此章節的伸延保障，不可超逾保障表-章節 (4) 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 章節 (4)的不保事項：

章節 (4)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a) 任何須由第三者提供而不應由受保人付費的服務，或任何計劃旅程已包含的費用。
- b) 任何未經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認可安排的服務費用。

### 章節 (5)：個人財物保障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佩帶或攜帶的個人財物及/或相機，因意外損失或損毀，而該個人物品或相機屬受保人所有，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中的最高賠償額及根據每件/對/套的限額，作出賠償。根據該物品的損耗及折舊程度，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對該物品進行修復、修理或更換。若修理費用超越損毀物品之價值時，本公司於處理該賠償時，會視該物品已遺失。

### 章節 (5)的伸延保障：

#### 5.1) 個人金錢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隨身攜帶或鎖在酒店房間內之個人金錢因盜竊、偷竊或搶劫造成損失，本公司將賠償有關損失，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5.2) 遺失旅遊證件或交通票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意外遺失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本公司賠償有關保領費用，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在章節 (5.2)中，本公司伸延保障至受保人為繼續其受保旅程而衍生的合理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惟交通及住宿的等級不可高於原定計劃的等級。賠償總限額須根據保障表所列及每日住宿限額。

### 章節 (5.2)的不保事項：

章節(5.2)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a) 遺失的旅遊證件及/或交通票並非完成受保旅程所必需；
- b) 任何因受保人未有補領及遲延補領旅遊證件引致之罰款；
- c) 同時就同一旅遊證件的臨時及永久版本作出索償。此情況下受保人只可索償一種版本。

### 章節 (5)的最高責任：

所有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包括此章節的伸延保障，不可超逾保障表-章節 (5) 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 章節 (5)的不保事項：

章節(5)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a)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廿四(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酒店管理人員，或公共交通工具控制員或公共機構報案，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 b) 以下之物品：商業貨品或樣本、食品或飲料及/或藥物、隱形眼鏡、假牙及/或其配件、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發動機、或任何交通工具、家用傢具、古董、珠寶或配件(遺失或損毀時受保人並未佩帶或攜帶)、手提電話及任何擁有對話功能之類似儀器(包括電子手帳電話及其他配件)、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票券或證券、債券、流通票據、票或文件；
- c) 手提電腦因軟件或病毒問題故障或操作不善(包括但不限於下載軟件)；
- d) 索償物品之收據上的名字並非受保人的名字；
- e) 任何由磨損、破裂、逐漸耗損、機件或電子故障、昆蟲、蟲蛀、腐蝕、腐爛、發霉、真菌、空氣狀況、光線作用、任何加熱、烘乾、清潔、染色、更換或維修的過程、刮損、凹痕、故障、使用不當、手工或設計欠佳、使用有問題的物料，造成或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f) 與受保人於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寄運之物品，或因獨立寄運或付運的紀念品與物件所引致的損失；
- g) 已獲第三者或機構提供維修服務，使操作回復正常的物品，而受保人並不需要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 h) 任何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卡、磁碟的資料遺失；
- i) 任何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損毀，如玻璃或水晶；
- j) 任何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財物損失或損毀，除非發現損失後三 (3)天內以書面通知該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如該機構為航空公司，亦需獲得由該航空公司發出之財物紊亂報告；
- k)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章節 (6) - 行李延誤保障提出索償的損失；
- l) 受任何遺失或損毀之物品已受其他保險承保，或已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酒店賠償的損失；
- m) 損失高爾夫球，但如高爾夫球盛載於高爾夫球袋內並同時遺失則除外；
- n) 任何無法解釋的損失或神秘失蹤，或因錯誤、遺漏、或貶值造成之差額；
- o) 因使用造成的運動用品損壞；
- p) 任何因將財物放置於無人看管的車輛(除非該物品被存放在已上鎖的行李箱中)或公共交通工具、於運送途中或於公共場所造成的損失；
- q) 因受保人疏於保管而造成的財物遺失或損毀；
- r) 租借或租借物品之遺失或損毀；
- s) 任何被海關或其它機構沒收、扣留或銷毀之財物。

### 章節 (6)：行李延誤保障

若受保人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寄艙行李於受保人抵達香港以外的目的地後延誤六(6)小時以上，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購買必要的衣物及盥洗用品的實際費用，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惟需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的書面證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

### 章節 (6)的最高責任：

所有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不可超逾保障表-章節(6)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本公司於受保旅程中只賠償章節(6)保障一次。

### 章節 (6)的不保事項：

章節(6)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不是與受保人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一同寄運之物品，或獨立寄運或付運紀念品與物件；
-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章節(5)-個人財物保障已提出索償；
- 任何受保人無法提供收據的購買物品；

### 章節 (7)：行程延誤保障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及列明於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亂、騷亂、恐怖襲擊、劫機、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故障、航空公司倒閉或機場關閉而延誤，本公司會賠償以下保障予受保人，惟以保障表-章節(7)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7.1) 行程延誤現金津貼

若原定**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出發或到達時間比原定出發或到達時間延誤超過連續五(5)小時，首五(5)小時延誤本公司將賠償港幣 300，其後每十(10)小時延誤賠償港幣 600，惟以保障表-章節(7.1)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出發/到達時間之延誤將根據原定**公共交通工具**提供予受保人的原定行程表上列明之出發/到達時間計算，直到 a)原定**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出發/到達時間，或 b)由原定**公共交通工具**安排之首個取替交通工具。

#### 7.2) 額外住宿費用

若於外遊或過境的旅程中，根據原定安排之**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時間延誤超過連續六(6)小時以上，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因為延誤而於香港以外的地方產生的額外、合理及不獲賠償的住宿費用，以保障表-章節(7.2)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7.3) 額外交通費用

若原定**公共交通工具**於受保人辦理登記手續後，延誤超過連續六(6)小時後該**公共交通工具**被取消，且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無法安排取替交通工具，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為抵達原定目的地而衍生之額外**公共交通工具**交通票（只限經濟級別）費用，惟以保障表-章節(7.3)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此項保障於受保旅程中只賠償一次。

#### 7.4) 不能退回之旅遊費用

若原定由香港出發之**公共交通工具**連續延誤廿四(24)小時，導致受保人決定取消其受保旅程，本公司將賠償已支付並不可退回之**交通票**、**住宿**、**團費**、於海外的體育、音樂會或其他表演活動入場費，惟以保障表-章節(7.4)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章節 (7)的最高責任：

所有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包括此章節的伸延保障，不可超逾保障表-章節(7)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 章節 (7)的不保事項：

章節(7)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受保人因延誤抵達其旅程原定行程表所列任何出發地點所引致的損失，但由於在受保期間**公共交通工具**的僱員罷工造成延誤抵達所致的損失除外；
- 行程延誤是直接或間接由接駁航班的累計延誤時間所引致，及/或其延誤並非由同一原因直接導致；
- 因上一**公共交通工具**的延誤或脫班，導致受保人隨後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
- 任何受保人不應負責支付的費用；
- 任何受保旅程的延誤情況於生效日前已存在或公佈；
- 任何未經**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代理商**或其他相關組織證實而更改行程導致的損失；

- 任何已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的事項、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旅行代理商**、**旅遊承辦商**或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承諾賠償或退款，惟於章節(7.1)-行程延誤現金津貼除外。
-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章節(8)-取消行程保障及/或章節(9)-縮短行程保障提出索償的損失；
- 受保人未能提供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的文件說明有關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 章節 (8)：取消行程保障

若受保人因下列原因必須取消其受保旅程，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無法由其他途徑取回及已支付並法律上有責任支付的未使用之**交通票**、**住宿**、**團費**、於海外的體育、音樂會或其他表演活動入場費，惟以保障表-章節(8)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於生效日後：

- 受保人已安排之往返香港與計劃目的地的**旅行代理商**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宣佈破產或清盤。

於生效日後及於原定受保旅程出發前六十(60)日內：

-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公司合夥人死亡或處於嚴重醫療狀況；
- 受保人的同行夥伴死亡或處於嚴重醫療狀況住院
- 受保人需出席陪審團或收到證人傳票。

於生效日後及於原定受保旅程出發前七(7)日內：

- 受保人被強制隔離；
- 受保人於香港的主要住所因火災、洪水或爆竊導致嚴重損毀，因此需要受保人繼續留在香港；
- 爆發工業行動、暴亂、騷亂、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計劃的受保旅程城市機場關閉；
- 於生效日起計最少一(1)日後（單次旅遊保障）或有關計劃旅程的收據日期（全年旅遊保障），香港政府對受保旅程指定城市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該警示須依然生效。

於生效日後及於原定受保旅程出發前廿四(24)小時內：

- 於生效日起最少一(1)日後（單次旅遊保障）或有關計劃旅程的收據日期（全年旅遊保障），香港政府對受保旅程指定城市發出紅色或黃色外遊警示而該警示須依然生效。

章節(8)將延伸保障至受保旅程開始或上述任何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受保人或其同行夥伴以其信用卡支付並不可退回之**交通票**、**住宿**、**團費**、於海外的體育、音樂會或其他表演活動入場費。

### 章節 (8)的最高責任：

所有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不可超逾保障表-章節(8)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 章節 (9)：縮短行程保障

若受保人因下列原因必須中斷其受保旅程並直接返回香港，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無法由其他途徑取回，及已支付並法律上有責任支付的未使用之**交通票**、**住宿**、**團費**、於海外的體育、音樂會或其他表演活動入場費，或任何其它因縮短受保旅程導致的合理及必需的額外交通票和**住宿**的實際費用，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受保人已安排之往返香港與計劃目的地的**旅行代理商**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宣佈破產或清盤；
- 受保人或其直系親屬或公司合作夥伴或同行夥伴死亡或處於嚴重醫療狀況；
- 受保人於香港的主要住所因火災、洪水或爆竊導致嚴重損毀；
- 爆發工業行動、暴亂、騷亂、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計劃的受保旅程城市機場關閉導致受保人無法繼續其原定旅程。
- 香港政府對計劃的受保旅程城市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可獲賠償的無法退回之**交通票**、**住宿**、**團費**將根據受保旅程中斷後的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受保人只可索償受保旅程中無法退回之費用，或因旅程縮短導致的額外交通票及**住宿**費用的其中一項。

### 章節 (9)的最高責任：

所有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不可超逾保障表-章節(9)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 章節 (8)與章節 (9)的不保事項：

章節 (8)與章節 (9)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a) 任何已存在的病症；
- b)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旅行代理商**、旅遊承辦商、**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及/或於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錯誤、疏忽或默認行為所引致的損失；
- c)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已知必須取消或縮短行程但未有即時通知**旅行代理商**、旅遊承辦商、**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及/或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
- d)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代理商**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或縮短行程的損失；
- e) 任何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的事項、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代理商**、旅遊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交通票**及/或住宿服務機構/人士承諾賠償或退款；
- f) 未能提供**醫生**發出的醫療報告；
- g) 一切由第三者提供的服務所招致而毋須由**受保人**支付及/或已包括於**受保旅程**中的費用；
- h) 任何**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接受治療，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只適用於章節(9) - 縮短行程保障)；
- i)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或**同行夥伴**不願旅行或因財務狀況造成的損失；
- j) 任何培訓或學習課程費用及/或其訂金；
- k) **旅行代理商**、旅遊承辦商、**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是由**受保人**、其直系親屬或**同行夥伴**持有或共同持有；
- l)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章節 (7)行程延誤保障提出索償的損失；

### 章節 (10)：個人責任保障

本公司將賠償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令第三者意外死亡或蒙受**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以致必須承擔法律賠償責任及/或任何法律費用。惟在未有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可向第三方承認責任、提出或允許付任何賠償或有關承諾、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

### 章節 (10)的最高責任：

本章節於**受保旅程**期間同一原因導致的一個/一系列後果，包括**受保人**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承擔的法律成本和費用，所有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章節 (10)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 章節 (10)的不保事項：

章節 (10)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a) **受保人**未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時向第三方提出或承諾任何賠償，或承認責任，或牽涉訴訟；
- b) 任何商業、專業或貿易活動的責任；
- c) 任何**受保人**故意、蓄意及不合法行為或刑事行為；
- d) 任何**受保人**對直系親屬、**同行夥伴**、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 e) 合約責任；
- f)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任何車輛、飛機、船隻、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的責任；
- g) **受保人**、直系親屬、**同行夥伴**、僱主或僱員擁有、持控托管或保管的財物損毀；
- h) 任何由法院判決的累積性、懲罰性或警惕的刑罰；

### 章節 (11)：家居物品保障

若於**受保旅程**期間，**受保人**的主要住所無人居住，遭使用暴力強行人屋爆竊，直接造成其中的**家居物品**損壞或損失，本公司將賠償有關損失，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惟此損失必需向警方報案及須提供警方的相關書面文件和報告。本公司將根據該物品的損耗及折舊程度提供修復、修理或替換費用。

### 章節 (11)的最高責任：

所有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章節 (11)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 章節 (11)的不保事項：

章節(11)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a) **受保人**位於 **香港**的主要住所由**受保旅程**開始/開始前三十(30)日以上已無人居住；

- b) 債券、匯票、現金、貨幣、支票、珠寶手飾或配件、本票、郵政匯票、記錄或帳簿或類似的證明、餐券或任何贈券、儲值卡、信用卡、契約、所有權證明文件、原稿、獎章、護照、郵票、股票、任何類型的隱形眼鏡、手提電話、旅行票、食物、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船隻、發動機及其他交通工具、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咭、磁碟或其他的資料遺失或損毀；
- c)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完結返回**香港**後廿四 (24)小時內未有向警方報案及未能提交警方之報告；
- d) 錯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 e) 任何用於工作上、或具有專業或商業用途的儀器或設備。

### 章節 (12)：租車自負額保障

若**受保人**於**香港**以外的**受保旅程**中，在持牌汽車租用公司，而根據租賃合約表明**受保人**法律責任承擔**租賃車輛**的保險自負額，如**租賃車輛**遭損壞或損失，而本公司將賠償此項自負額，以保障表-章節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受保人**在租用期間必須購買汽車保險全保以應對任何**租賃車輛**可能面對的損壞和損失。**受保人**亦必須遵守租賃合約中的所有要求及其條款，以及當地國家的相關規則和法律制度。

### 章節 (12)的最高責任：

所有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章節 (12)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本公司將於**受保旅程**中就章節 (12)僅賠償一次。

### 章節 (12)的不保事項：

章節 (12)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a) 單車與電單車；
- b) 因**受保人**違反租賃合約造成的損失；
- c) 租賃合約上或汽車保險單上的司機姓名不是**受保人**；
- d) 因**受保人**違反當地交通規則直接導致的損失；
- e) 若租賃合約未附帶汽車保險，或**受保人**選擇不購買汽車保險保障；
- f) 任何由磨損、破裂、逐漸耗損、昆蟲、蟲蛀、固有缺陷、潛在缺陷或損壞引致的損失；
- g) 任何非操作補償費用(NOC)，因不能出租損毀汽車的營業損失；
- h) 損失發生時，**租賃車輛**不是由**受保人**操控。

### 章節 (13)：信用卡保障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遭受**身體損傷**並於其後連續十二(12)個月內直接導致意外死亡，本公司將替已故**受保人**償還於**受保旅程**期間消費的未償還信用卡結餘，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章節 (13)的最高責任：

所有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章節 (13)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本公司將於**受保旅程**中就章節 (13)僅賠償一次。

### 章節 (13)的不保事項：

章節(13)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a) 已故**受保人**之信用卡的未繳費用、累計利息或財務費用；
- b) 已故**受保人**之信用卡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已由其它保險就同一風險提供保障；
- c) 疾病，患病或細菌感染。

### 章節 (14)：高爾夫球「一桿入洞」

若**受保人**於**受保期間**在任何認可的高爾夫球場進行高爾夫球活動取得「一桿入洞」成績，並可提供由該認可高爾夫球場簽署或加簽的成績記錄卡，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於認可的高爾夫球場內的餐飲花費費用，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章節 (14)的最高責任：

所有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章節 (14)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本公司將於**受保旅程**中就章節 (14)僅賠償一次。

#### 章節 (14) 的不保事項：

章節 (14) 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a) 受保人在受保旅程首日未滿十八(18)歲；
- b) 受保人為職業高爾夫球手。

#### 章節 (15)：中斷郵輪旅程保障

##### 15.1) 額外交通費

若因爆發工業行動、暴亂、騷亂、恐怖襲擊、劫機、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故障、航空公司倒閉或機場關閉，導致受保人之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未能按計劃行程從香港出發，受保人無法於指定時間登上原定郵輪，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為趕上該已出航之郵輪以繼續其計劃行程的合理額外交通費，惟以保障表 - 章節 (15.1) 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15.2) 取消岸上觀光

若郵輪公司安排之岸上觀光行程因下列原因取消，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無法取回之相關費用，惟以保障表 - 章節 (15.2) 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i) 受保人或其同行夥伴蒙受身體損傷或疾病；或
- ii) 受保旅程的計劃目的地出現惡劣天氣；或
- iii) 該郵輪無法停泊於計劃目的地的港口。

#### 章節 (15) 的最高責任：

所有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章節 (15) 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本公司將於受保旅程中就章節(15)僅賠償一次。

#### 章節 (15) 的不保事項：

章節 (15) 於本保單內的不保事項：

- a) 受保人可於其它保險、政府計劃，或由郵輪、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代理商或其它旅行及/或住宿提供者賠償或退回的損失；
- b) 受保人不能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的正式文件，說明受保人的姓名、日期、延誤時間及延誤原因（僅適用於章節 (15.1) 額外交通費）；
- c) 受保人不能提供郵輪公司的正式文件，說明不能停泊港口的原因（僅適用於章節 (15.2) 取消岸上觀光）。

#### 一般不保事項（適用於所有章節）

本保單不承保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

1. 任何已存在的病症、已存在之狀況、先天及遺傳性狀況。
2.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或海關或其他機關充公、扣留、毀滅的財物；
3. 受保人並未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保障個人物品/金錢，或盡量避免蒙受「損傷」以減低對本保險提出索償機會；
4.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5. 一般需利用繩索或嚮導裝備的攀石或攀山活動，在海拔五千(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卅十(30)米水深以下潛水；
6. 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
7. 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除非由醫生處方)、酗酒、濫用藥物或其他溶劑；
8. 任何因妊娠、分娩或流產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的併發症。
9. 受保人以住院病人身份於住院期間離院返家。
10. 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除非當時受保人(i) 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的航機或包機上；或 (ii) 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11. 從事任何體力勞動性工作、從事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演員、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或持械工作。
12. 任何因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軍事叛變、暴動、武裝或軍事政變而引起之事件。
13. 任何有違醫生建議出外旅遊，或旅遊目的為接受治療或手術而衍生之損失；
14. 本保險單將不會承保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費用、間接損失、法律責任或任何損失或損毀：：

-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燃燒後所產生的核子廢料所產生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任何核能裝置或元件所產生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危險物質；
  - 非和平使用地化學或生物物質。
15. 任何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關損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本公司均毋須作出賠償。

就本條款而言：

「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保單的受保期內，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裝置，或發射，釋放，散佈，發出或漏出任何固體、液體或氣體化學製劑及/或生物製劑以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

「化學」製劑指任何一種經適當撒播，將對人類、動物、植物或實質財產造成傷害，損壞或致命影響的化合物。

「生物」製劑指任何可令人類、動物或植物致病及/或死亡的病原（可引致疾病）微生物及/或生物製毒素（包括經基因改造的生物及化學合成毒素）。

本條款亦毋須就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或與任何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任何方式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作出賠償。

若本公司因本條款而宣稱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均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受保人承擔。倘若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6. 任何可從其他途徑獲得賠償的費用。
17. 任何沒有於本保單內列明的間接損失。
18. 在正常情況下，任何受保人在旅行中應繳付的費用。
19. 任何與石棉有關的損失。

#### 制裁除外條款

本公司對於任何承保、支付索償或提供利益會致使本公司面臨由聯合國的決議，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法律法規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則不會在此提供承保或有責任去支付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利益。

#### 一般條款

##### （適用於單次旅遊保障與全年旅遊保障）

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外條款**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及其後生效的修訂或更改或取代，在任何情況下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 **完整保單**  
申請/登記及聲明，承保表，保險證書，保單條款及細則，不保事項，附加條款，批單，附件及更改事項（如有），將構成各方的完整保險單（本保單）。任何代理及其他人士均無權更改或取消本保單任何條款。除非得到本公司同意及以批單證明，所有本保單的更改才有效。
3. **單次旅遊保障**  
保障一次往返於香港和計劃目的地的受保旅程，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二(182)天。
4. **全年旅遊保障**  
於全年旅遊保障的保單年度內不限旅遊次數，惟每一次受保旅程不得超過九十(90)天。
5. **年齡限制**  
單次旅遊保障：受保人於受保旅程開始時年齡為六 (6) 星期至八十五 (85) 歲。全年旅遊保障：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年齡為六(6) 星期至六十五(65) 歲。全年旅遊保障不適用於十八(18)歲以下人士單獨受保。
6. **家庭計劃**

家庭計劃僅適用於同一受保旅程中的受保人、及/或其配偶、及/或其單次旅遊保障中於受保旅程開始時未滿十八(18)歲；或全年旅遊保障中於保單生效日未滿十八(18)歲的合法子女。

家庭計劃中受保子女數目不限，惟需於申請時列明每一位子女。

在家庭計劃中，本公司對一個受保家庭每宗意外的最高責任不得超過本保單保障表列明之最高賠償額的 300%。若受保家庭承保多於一份旅遊保險於本公司，則受保家庭索償將以該項目於所有保單之中為最高賠償金額的 300%。

#### 7. 出發地點

所有受保旅程必須於香港出發。

#### 8. 旅行目的

本保單只適用於休閒旅遊或商務旅遊（僅限行政工作）。

#### 9. 謊報年齡

如受保人年齡被錯誤陳述，本公司會按正確年齡應付之保費而退回或收取保費的差額。倘受保人投保時的正確年齡未符合本保險單的要求或已超出限制，本公司只會退回保費而不負責任何承保責任，本公司亦有權完全取消此保單。所有於家庭保單中受保的兒童均不會獲退回任何保費。

#### 10. 索償通知

受保人必須於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卅十(30)天內向本公司遞交索償通知書。如受保人意外死亡，其合法代理人必須立刻通知本公司。

#### 11. 損失證明

所有損失證明文件需於本公司收到賠償申報表後卅十(30)日內呈交給本公司。倘有合理的緣由不能於限期內將有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但已盡可能於限期後立即送出，且不超過一百八十(180)日之限，則不會被視為放棄申請賠償的權利。本公司所需之證書、資料及證據，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所有費用需由索償者負責，本公司概不會負責任何費用。

#### 12. 身體檢查

如受保人蒙受非致命身體損傷，本公司有權按需要要求由本公司指定的醫療機構為受保人進行身體檢查。如受保人身故，本公司有權自費進行驗屍。

#### 13. 支付索償

若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支付賠償予受保人的遺產。所有其它賠償一律付予受保人。

#### 14. 欺詐性索償

任何有欺詐成份的索償或若受保人或其代表人在本保單的索償中用任何欺詐方法或設備獲取本保單任何保障，所有賠償均會作廢。

#### 15. 責任索償

受保人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可談判、承認、否認或解決任何索償。

#### 16. 追償權

若本公司及/或其授權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代表支付了不包括在此保單保障範圍內的索償，或超過此保險的賠償限額時，本公司會保留追討受保人該款項或超額款項之權利。

#### 17. 誤報

若受保人或其代表於投保書或索償時故意作出錯誤聲明，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賠償及本保單亦自動失效。

#### 18.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自費以受保人名義對任何導致索償的承保事件的第三者進行追討。

#### 19. 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

若有任何關於本保單的爭議，爭議各方可以作出於善意的調解去解決。調解是根據當時適用並由香港司法機構發出民事調解相關的實務指示進行。所有未解決之爭議，一律按照《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及不時生效的修訂本規定進行仲裁。仲裁須在香港進行並由爭議各方同意的單一仲裁員審理。現明確規定，爭議各方必須待至仲裁裁決，方可就本保單展開其他法律行動。關於根據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得出的任何情況或結果，如本公司不承認本保單的賠償責任，而受保人並未於十二(12)個月內按上述規定將事件交由仲裁處理，即被視作已撤銷或放棄索償權利，此後不得再就本保單進行追討。

#### 20. 遵從一般條款

如受保人違反本保險單任何條款，所有就本保險單提出的索償均告無效。

#### 21. 其它保險

如受保人於索償時同時受保於其他保險公司保單內的相同保障，本公司只會按比例作出賠償（惟章節(1) 個人意外保障、章節 (2.2) 海外住

院/隔離現金、章節 (3) 身故恩恤金及章節(7.1) 行程延誤現金津貼除外。

#### 22. 雙重保單

若受保人同時受保多於一份由本公司承保之旅遊保障時，任何賠償均只會根據該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額的一份保單作出賠償。其他保單則會由生效日起取消及退回有關保費。

#### 23. 管轄法律及司法裁判權

本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並且服從香港的專有司法裁判權。

#### 24. 保單自動延期

在受保人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受保旅程被迫延長至超過原定旅行代理商或公共交通工具時間表上的日期。在此情況下本保單將於自動免費延長保障期至最多不超過十四(14)天，使受保人可合理及必需地完成其受保旅程。

#### 25. 取消保單

單次旅遊保障於保單簽發後，保費將不獲退還。

全年旅遊保障可以取消保單：

- 在受保人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生效後，本公司將按照以下短期保費表扣除有效期間之保費，惟本公司設有最低及不獲退還的保費額港幣 500 元；
- 在本公司提前七(7)日之取消通知書寄至受保人之最後已知的地址後，本公司將按比例退還自取消日起計之未到期之保費。

#### 短期保費表（僅適用於全年旅遊保障）

保障期間 (月)	收取全年保費比例 (%)
1 (最少保費期間)	20
2	30
3	40
4	50
5	60
6	70
> 6	100

#### 26. 終止保障

全年旅遊保障，保單將於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於保費到期日，未繳付本保單任何或任何部份之應繳保費；
- 緊接受保人年滿六十六(66)歲的保單周年日；或緊接家庭計劃的受保子女年滿十八(18)歲的保單周年日；
- 由受保人終止保障，需在保費到期日卅十(30)日前書面通知本公司，保障終止日為本公司收到之書面通知上所列明之日期。
- 根據一般條款(17) - 誤報

#### 27. 恢復保單

倘若本保單因未繳保費而失效的三十一(31)日內，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恢復保單。然而在本保單失效期間的任何索償將不會得到保障，及有關已存在之狀況則以保單恢復日重新計算。

#### 28. 續保

無論受保人於修改時是否已接受續保，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保單到期日前修改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保費率、保障範圍、不保事項的權利，且無需解釋修改原因。若受保人於任何保單年度的生效日前不接受相關修改，續保將不會成立。

#### 如何索償

必須於導致損失的時間發生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遞交索償申請至本公司。

請將索償申請表與相關旅遊證件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文件一同遞交至本公司：

#### 1. 個人意外保障 / 信用卡保障

- 醫生簽發的醫療報告或證明，說明傷殘的程度或嚴重性；
- 警方報告（相關）。

#### 2. 意外死亡 / 身故恩恤金

- 死亡証；
- 驗屍報告；
- 警方報告（相關）；
- 若屬失蹤，需由法院宣佈推定死亡。

3. **醫療費用保障**
  - 由**醫生**證明的診斷和治療，包括病人姓名及診斷日期；
  - 由**醫院**簽發的賬單/收據正本並列明詳細項目；
  - 證明**強制隔離**是由國家、地區、政府或相關組織強制進行的文件正本；
  - 購買**醫療用品**的收據正本；
  - 購買**交通票**的收據正本。
4. **個人財物保障**
  - 收據正本，包括遺失或損毀物件的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
  - 若物品在運送中遺失或損毀，需提供由航空公司/**公共交通工具**發出的遺失通知書副本及其正式確認書；
  - 警方報告（必須於事發後廿四(24)小時內發出）；
  - 若屬遺失旅行支票，由簽發機構發出的遺失通知書副本（必須於事發後廿四(24)小時內發出）；
  - 寫明損壞原因或確認無法修復的修理報價單；
  - **交通票** / 「住宿」的收據正本。
5. **取消行程 / 縮短行程保障**
  - 被取消的行程中團體旅行費、**交通票**、 「住宿」及/或海外運動、音樂會或其他表演入場費的收據、帳單或聯票正本；
  - 由**醫生**證明的診斷和治療，列明病人姓名及診斷日期；
  - 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發出的正式文件，列明**受保人**姓名、日期、時間、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
  - 由**旅行代理商**、運營商、酒店、航空公司、**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相關機構簽發的正式文件證明可退回或不可退回之金額。
6. **行程延誤保障 / 行李延誤保障 / 油輪旅程保障**
  - **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簽發的正式文件，包含**受保人**的姓名日期、時間、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
  - 被延誤的行程中團體旅行費、**交通票**、 「住宿」及/或海外運動、音樂會或其他表演入場費的收據正本；
  - 由**旅行代理商**、運營商、酒店、航空公司、**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相關機構簽發的正式文件證明可退回或不可退回之金額。
7. **家居物品保障**
  - 收據正本，包括遺失或損毀物件的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
  - 警方報告（必須於**受保人**由**受保旅程**返回後廿四(24)小時內發出）。
8. **個人責任保障**
  - 事故或事件經過及聲明（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承認責任或作出解決或協議）；
  - 就事故或事件收到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任何法院傳票副本、所有法院文件、律師函及其它法律往來文件）。
9. **租車自負額保障**
  - 持牌汽車租賃公司發出的收據正本；
  - 租賃合約，內含租車自負額之金額及汽車綜合保險的條款及其保障範圍；
  - 警方報告。
10.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保障**
  - 由認可高爾夫球場簽發的成績記錄卡或證書，且上面記載了該次「一桿入洞」的成績。

以上是部分索償需提供的文件。**本公司**在需要時有權要求**受保人**提供上述文件以外的相關資料。